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蓉城支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德阳银行绵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贷款，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金额、抵押资产及贷款利率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该贷款申请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在前述额度授权范围内确定。该贷款申请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贷款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8）。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